

质疑函

一、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：

质疑供应商：广西康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邮编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 址：

邮编：5

二、质疑项目基本情况：

质疑项目的名称：永福县人民医院智慧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

质疑项目的编号：GLZC2025-G3-260054-ZCJS

采购人名称：永福县人民医院

质疑事项：

☒ 采购文件

☐ 采购过程

☐ 中标结果

采购文件获取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

三、质疑事项具体内容

质疑事项一：

价格分条款违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存在歧义。

事实依据：

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条价格分条款中规定：“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”

法律依据：

该条款违反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九条：“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”并未规定“小微企业提供



中型企业货物视同中型企业”。此条款曲解了政策本意。政策的初衷是扶持承接合同的小微企业本身，而非纠结于其所售产品的制造商规模。此条款应修改为严格执行46号文，对提供中型企业货物的小微企业同样给予价格扣除，除非该货物完全由大型企业垄断生产。同时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“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”。

质疑事项二：

国产化兼容分条款存在厂商绑定，证明文件要求具有排他性。

事实依据：

招标文件第四章第4.1、4.2条中要求：“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，否则不得分。”

法律依据：

该条款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项：“采购需求中的技术、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、特定产品”，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同时违反财政部《关于政府采购中不得设置厂商授权等限制性条款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3号）中禁止将厂商认证作为评分项的规定。此要求涉嫌为原厂商“量身定制”，要求“证明文件所有人与产品厂商名称一致”意味着只有原厂商自身投标才能得分，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原则。

质疑事项三：

大数据支持条款无依据且涉嫌诱导虚假证明

事实依据：

招标文件第四章第5条要求提供“数据库系统界面截图及该数据库所存储的在线数据量达到相应TB级别以上证明文件(含证明(联系人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及证明出具相关盖章))”。

法律依据：

该条款违反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九条：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，不得设定无依据的技术指标。”1T/4T/7T的分级标准无任何国家或行业标准（如GB/T，YD/T，JR/T等）支持，属于主观臆断。应着重考量投标人为本项目设计的数据架构、处理能力、扩展性方案，而非其历史客户的数据量。



同时，该要求强制泄露第三方单位商业机密（系统架构、数据规模）和公民个人信息（联系人、电话），违反《数据安全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七条及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十三条，任何合规的投标人都无法提供此证明，除非客户愿意违法。

质疑事项四：

系统安全性条款概念错误且排斥合规产品

事实依据：

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条要求：“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（三级及以上）”，否则不得分。

法律依据：

该条款违反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项：“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或者供应商”，且等保备案是针对已建成系统而非软件产品本身，排斥了绝大多数合规产品。根据公安部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，等级保护测评是针对一个已建成的、完整的系统（包括网络、服务器、应用、管理制度等）进行的，而非针对一个软件产品本身。要求产品厂商拥有此证，是概念性错误，并将绝大多数合规产品排除在外。

质疑事项五：

系统性能指标条款无标准依据且测试环境不明

事实依据：

招标文件第四章第7条要求各系统响应时间 ≤ 1 秒，并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，但未规定测试环境（如并发数、数据量、服务器配置等）。

法律依据：

该条款响应时间取决于业务复杂度、网络环境、服务器配置、数据库性能等多重因素。在不规定基准测试环境（Benchmark Environment）（如硬件配置、网络延迟、数据库样本数据量、并发用户数）的前提下，孤立地要求“ ≤ 1 秒”违反了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九条：“不得设定无依据的技术指标”，同时违反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五条：“评审标准应当明确、量化、可验证。”在未知永福县人民医院未来生产环境的情况下，任何第三方测试报告都无法证明其在本项目中的性能表现。此要求毫无实际意义，且极易引发投标人造假。



四、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

请求：

1. 请对上述五项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，消除所有倾向性、排他性、非量化、无依据的内容；
2. 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，确保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平竞争；
3. 在未完成修改前，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；
4. 若认为上述条款合法，请提供具体法规依据及书面说明。

签字(签章)

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公章：



说明：

1.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，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2.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，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“授权代表”的有关内容，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代理事项、具体权限、期限和相关事项。
3.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、明确，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
4.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。
5.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，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